合同编号： ZTXY-2019-F26211 分包1

北京交通大学无缝线路位移实时观测与智能管理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国山东）的济南厚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设备研发而公开投标，投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无缝线路位移实时观测与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招标编号为 ZTXY-2019-F26211 分包 1。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元，￥840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编号：ZTXY-2019-F26211 分包1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济南厚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货物产地

1)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影像式智能健康监测信息系统	研发	4	11．00 万元	44．00 万元
2	温度监测信息系统	研发	4	5．00 万元	20．00 万元
3	钢轨稳定分析系统	研发	4	5．00 万元	20．00 万元
合计		--		--	84．00 万元

2) 合同金额总计：捌拾肆万元 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30%货款，即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 元。

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捌万肆仟 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货

款，即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 元。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卖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买方开具合同总额的商业发票。

7) 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1) 交货方式：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2) 交货地点及时间 北京交通大学 。

3) 质保期：指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壹年免费质保，终生维修，保修期后供方修理只适当收取修理费 。

4 违约责任

1)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a)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b)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无缝线路位移实时观测与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招标编号：ZTXY-2019-F26211 分包 1】包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买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3)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买方在清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4) 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买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买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项目负责人：张德华

委托代理人：张德华

签字日期：

2019年5月16日

卖方：济南厚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武显荣

委托代理人：武显荣

开户行：民生银行济南高新支行

帐号：1607014210001371

签字日期：

2019年5月13日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济南厚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无缝线路位移实时观测与智能管理系统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TXY-2019-F26211）和贵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分包 1 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括号内小写 ¥840000 元）。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交通大学（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其中一份合同送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7 日

地址：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京商务大厦 1107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传真：010-51909183